

中共义乌市委文件

义委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健康义乌 2030 实施纲要》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机关各单位：

现将《健康义乌 2030 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义乌市委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健康义乌 2030 实施纲要

健康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为全面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加快建设“三条廊道”、第四大都市区和世界“小商品之都”，根据《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健康金华 2030 实施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纲要。本纲要是推进健康义乌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党委、政府和各单位履行健康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建设背景

（一）健康义乌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

健康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当前，我市已实现了由基本温饱向总体小康和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正在向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迈进，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日益突出。推进健康义乌建设，是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重要基础，是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建设的具体实践，是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必然选择。

（二）健康义乌建设是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的要求

近年来，我市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2016 年，我市人均期望寿命 79.91 岁，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高收入国家水平，但

健康服务供给相对不足，人口老龄化、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给人民健康带来一系列新的挑战，迫切需要在大健康理念统领下，全方位、高层次地统筹健康建设，以健康需求为导向，补齐民生短板，促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和自然协调发展。

(三) 健康义乌建设是加快实现浙中崛起的载体

当前是我市努力参与建设全省第四大都市区的关键时期，推进健康义乌建设，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实现卫生健康事业持续良好发展，是实现浙中区域健康共建共享，创造发展新优势，增强发展新动能，推动义乌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要载体。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金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实施“健康发展五大目标”为抓手，健康生活广普及、健康服务再优化、健康保障更完善、健康环境大改善、健康产业大发展，加快转变健康事业发展方式，全面维护人民健康，为我市加快推进“全面小康”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健康素养稳步提升，健康产业繁荣发展，人群主要健

康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重点领域工作走在省、市前列。到 2030 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健康生活方式更为普及，健康服务更加均等，健康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持续提高，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全面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健康城市。

到 2030 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民健康素质明显增强，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1 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10 万、4.5% 以下，城乡居民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进一步普及，居民投资健康的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2%，影响健康的各类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健康环境更为安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90% 以上，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 100%，居住环境不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更加优美。

健康服务优质高效。健康服务资源更加充裕，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内涵更加丰富，服务供给更加高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

健康保障稳定持续。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健康保障水平的城乡、区域和人群差异基本消除，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5% 以下，公共卫生安全体系不断完善。

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健康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群众健康

消费能力明显增强，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持续优化，新型健康业态快速发展，产业水平和层次明显提升，健康产业总规模超过 700 亿元。

健康义乌建设主要指标

| 领域 | 序号 | 指标 | 2016 年 | 2020 年 | 2030 年 |
|------|----|--------------------|--------|------------|------------|
| 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91 | 80.5 | 81 以上 |
| | 2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38‰ | 4.5‰以下 | 4.5‰以下 |
| | 3 |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 0 | 8 人/10 万以下 | 8 人/10 万以下 |
| | 4 |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90% | 95% | 97% |
| | 5 | 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1/10 万） | 323 | 258 | 245 |
| 健康行为 | 6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6.8% | 25% | 32% |
| | 7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5% | 43% | 45% |
| 健康环境 | 8 | 市区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80.3% | 85% | 完成国家任务 |
| | 9 |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 100% | 100% |
| | 10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 100% | 100% | 100% |
| | 11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6% | 96% | 97% |
| | 12 |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覆盖率（%） | 未测 | 95% | 100% |
| | 13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14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处理行政村覆盖率 (%) | 95% | 98% | 100% |
|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处理行政村优秀率 (%) | 未测 | 40% | 60% |
| | 15 | 国家卫生镇创建率 (%) | 30% | 50% | 100% |
| 健康服务 | 16 | 县域内就诊率 (%) | 86% | 90% | 90% |
| | 17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未测 |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 | 18 | 智慧医疗覆盖率 (%) | 未测 | 85% | 90% |
| | 19 | 健康信息共享与应用 | 85% | 100% | 100% |
| 健康保障 | 20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率 (%) | 75.4% | 76% | 80% |
| | 21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未测 | 28% 左右 | 25% 左右 |
| | 22 | 主要食品抽检合格率 (%) | 98% | 98% | 98% |
| | | 主要药品抽检合格率 (%) | 96% | 98% | 99% |
| | | 主要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 98% | 98% | 98% |
| 健康产业 | 23 | 健康产业总规模 (亿元) | 未统计 | 360 亿以上 | 700 亿以上 |

四、工作举措

(一) 健康生活广普及

1. 全面提高健康素养。创造促进全民健康的支持环境与政策，全面打造健康教育基地，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评估。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与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全

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在各类大众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大力构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定期发布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拓宽公众健康知识传播渠道，培养公众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降低人群和个体发生疾病的风险，减少疾病负担，持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和民生幸福指数。

2. 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健全专业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协同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网络。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加强学校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加大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专职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深入实施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到 2030 年，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到 90%。

3.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针对各类人群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实施临床营养干预，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备营养师。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工作指导。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全面推行室内禁烟。到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到 20% 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减少酗酒。加强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性健康教育，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加强居民毒品危害教育，健全戒毒医疗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到 2030 年，公众心理卫生知识知

晓率达到 80%，社区心理咨询开设率 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开展率达到 80%，探索建立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制度。普及全民应急救护技能，公众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累计达到 40%，支持鼓励居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到 2030 年，全市公共场所每万人自动化体外心脏除颤仪配备达 2 台。

4. 建设全民健康设施。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统筹规划，利用空置场所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大力发展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推进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全市实现“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100%向社会开放。到 2030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设施达到 2.9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 1.3 块。积极稳妥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改革，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自我运转能力。加强体育总会工作网络建设，实现各镇（街）均有 1 个体育总会工作站，5 个以上专业体育社会组织工作站。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健全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措施。加强体育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引导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评估。到 2030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 3 个。

5.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市国际马拉松比赛、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活动为载体，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推广健身跑、

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制定实施重点人群健身计划，推动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身体素质的提高。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到 2030 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比达到 45%以上。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和运动健康指导站点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镇（街）体质测试网点及行政村（社区）健身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推广实施公民体质监测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大力普及科学健康知识和健身方法，加快“互联网+”全民健身发展。到 2030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 人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6%。

（二）健康服务再优化

1. 完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坚持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兴办儿童、妇产、老年护理、精神卫生、肿瘤、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大力发展纵向紧密型医联体，到 2030 年，构建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位一体”，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0 年，每千人基层医疗床位数达到 1.0 张左右，每千人基层卫

生人员数达到 3.5 人左右，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比例提高 5%以上。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用房、设备配备省级标准，到 2020 年，全市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标准化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达标率在 90%以上。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中医药服务、社区康复、慢病、老年病等领域的特色科室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拥有率达 40%以上。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市、镇（街）、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卫生应急、健康教育等专业公共卫生体系。到 2030 年，全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前列，服务范围辐射浙中地区。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H7N9、麻疹、埃博拉出血热等重点和新发传染病疫情。以落实健康全程管理为重点，建立并完善基于大数据的慢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规范、家庭医生管理、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等制度，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以内。继续实施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妇幼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项目经费标准。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构建优生优育、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体的家庭发

展框架，完善计生家庭奖特扶制度，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工作机制，深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 2030 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2. 提升医疗服务总体水平。以实施医疗机构等级提升和区域医疗高地建设为抓手，做大做强浙大四院和中心医院，发挥三级医院龙头作用，广泛建立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引领全市医疗技术高水平发展。加强国际合作，提升浙大四院、中心医院医疗服务国际化水平，实施妇保院迁建工程，力争再通过 5 年努力，达到三甲妇幼保健院水平。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建立医学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机制。到 2020 年，力争创建省级重点学科 12 个，金华市级基层特色学科 10 个，义乌市级重点学科 30 个，引领我市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医疗服务主要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到 2030 年，实现整体医疗水平居全省前列，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开展优质护理，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不断提升患者获得感。建立临床用血监管制度，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双下沉两提升”，确保优质医疗资源与医务人员规范化下沉到位。逐步取消三级综合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开放门诊服务，实现除急诊外以接收下级转诊病人为主。到 2030 年，实现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主要在基层解决，全科医生规范签约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诊比例达到 75% 以上，县域就诊率保

持在 90%以上。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的要求，落实公立医院法人自主权，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院长任期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年薪制，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创新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现同岗同酬。到 2030 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立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逐步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机制改革，推进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努力降低采购价格，实现患者、医院、政府三方共赢，在药品流通领域全面实行“两票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和盈亏分担机制，引导和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完善药品、耗材供应保障，落实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并逐步延伸覆盖全部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药物公平可及。到 2030 年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比下降到 30%以下，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支出降到 20 元以下。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中成药等药品采购目录的管理，建立不合理使用监控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强化全行业、属地化管理，构建医疗、医保、医药相统一的综合监管机制。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内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到 2030 年，全面建立综合监管平台，综合监管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4. 创新中医药特色服务。健全中医药保健服务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 2030 年，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100% 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独特作用，发展中医药非药物疗法，提高急危重症、疑难杂症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到 2030 年，建成一批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新模式。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或治未病中心，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培育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养生基地。推进中医药、朱丹溪学术文化传承创新，深化名中医师带徒工作，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技艺，弘扬名老中医临床诊疗经验，融合现代科技成果，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种植，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5.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到 2030

年，妇幼健康主要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主要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疾病下降 20%以上。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等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到 2030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和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有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 95%。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 2030 年覆盖率达 100%。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三) 健康保障更完善

1. 完善基本医疗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加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衔接，合理提高城乡医保待遇水平，逐步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向统一的全民健康保险过渡。合理提高基层门诊统筹保障水平，加大慢性病医疗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全民健康体检制度，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年龄段制定相应体检项目与标准，探索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医保支付导向。到 2030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8%以上，40 周岁以上居民每年健康体检率达到 85%以上。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

2. 强化重大疾病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大病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建立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管理机制，稳步扩大大病保险

特殊药品范围，重点提高肿瘤患者等群体大病保障水平。健全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稳步扩大可诊可治可防罕见病的医疗保障病种范围，为罕见病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之间的衔接，实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到 2030 年，大病保障报销比例达到 75%以上。

3. 完善护理保障制度。建立完善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长期失能失智残疾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服务的机制。逐步完善基于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的护理康复服务体系。2030 年，全面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险种，以及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养老等机构合作，推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人口健康信息分析应用能力和业务智能处理水平。

(四) 健康环境大改善

1. 改善生态健康环境。

(1) 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推进工业废气、车船尾气、餐饮油烟、扬尘治理，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全面完成国家任务。持续深化“五

水共治”，全面完成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整治，全市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考核断面达到《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噪音、光污染治理，强化核辐射监管。深入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提升、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成环境整治年度目标。

（2）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确保主要流域和大型水库周边保持原生态。推进平原绿化、林木改造和森林扩面提质，加强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森林休闲养生建设。到 203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0%以上，平原林木覆盖率达到 22%以上，森林保有量达到 84 万亩，林地保有量 86 万亩，公益林保有量稳定在 47 万亩以上，林木蓄积量达到 320 万立方米。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做好监测、预警、治理和避让搬迁工作。

（3）打造和谐人居环境。巩固和扩大“三改一拆”、“四边三化”成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消除违章建筑、污泥浊水，促进人居环境整洁。全面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落实农村新建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粪便无害化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 2030 年，全市农村家庭、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实现全覆盖。加大垃圾治理力度，实现城乡垃圾分

类处理全覆盖，推进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加强病媒生物综合防控，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疾病危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4）营造健康安全环境。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工艺改造、转型升级，改善作业场所工作条件，从源头防控职业病危害。执行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建立多部门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动态互通共享平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深入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有效降低发病率。做好高温作业和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严格执行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水平。到2030年，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90%，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95%。

（5）开展环境健康评价。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机制，实现环境健康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的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推进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到2030

年，形成科学完善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以及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及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体系。

2.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企业标准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落实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和问题产品主动召回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痕迹化”监管，提升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构建企业自检、监管部门抽检、技术机构监测的食品安全风险防线。到 2030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食品抽检覆盖率达到上级标准，主要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达到 95%。

(2) 强化药械安全监管。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药品和医疗器械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规范化程度，重点加强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完善问题产品信息收集、分析及通报机制。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和高风险在用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制度，严格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到 2030 年，全市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保持在全省前列。

(3) 加强食品药品治理。深化食品安全市创建活动，达到省食

品安全市标准。推进镇（街）食安办和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到 2030 年，100%的镇（街）食安办、基层站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速测室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构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审评认证、应急管理、智慧监管体系。深化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行动，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构建由“守信的从业者、尽责的监管者、理性的消费者、客观的传播者”共同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3.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1）强化健康安全生产。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紧抓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融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进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七进”工作，强化全民安全意识教育。

（2）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推进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严管，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和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强化公路交通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增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常识。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万车死亡率三项指标稳步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到 2030 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到全省先进水平。

（3）健全公卫服务体系。加快实现疾病监测综合灵敏，风险预警精准科学，应急处置规范高效，职责明晰且“预防-干预-诊治”衔接有序的医防融合疾病综合防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才、技术、装备建设。健全输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完善出入境特殊物品检疫监管机制，构建特殊物品集中查验监管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生物制品出口示范区和卫生机场（内陆港口）创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具有义乌特色、全省一流的口岸公共卫生体系。

（4）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综合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网络连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 2030 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全覆盖。完善医疗急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全市、陆海空立体化的卫生应急网络，到 2030 年，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建立全市灾害应急管理信

息系统和社会救援力量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4. 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1) 夯实卫生城镇创建基础。巩固和扩大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和省级卫生乡镇、街道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完善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到2020年前，至少新增国家卫生镇1家，力争2030年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

(2) 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乡镇建设发展。积极引导城市 and 乡镇向健康城市和健康乡镇发展，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促进各镇(街)持续改善的支持性环境和健康服务的可及性，推动我市各级政府研究制定符合义乌实际的健康城市和健康乡镇发展规划和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和健康乡镇建设工作机制，督促机关部门将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环境治理的全过程，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落实部门职责，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完成工作目标。到2030年，全市50%以上国家卫生乡镇、20%以上的省级卫生村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到2030年，全市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数量和质量走在金华前列。

(五) 健康产业大发展

1. 优化产业政策支持。加快完善健康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土地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技术

创新、投融资等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健康产业领域，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产业资源的有效配置。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兴办各类特色医疗机构，探索制定社会资本进入健康领域激励机制。大力扶持各种所有制形式高端专科及跨国技术合作医院，提升医疗国际化水平。203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占比达到38%以上，服务量占比有较大提升。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金融和产业资本投资健康产业，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发展符合健康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健康消费信贷。

2. 加强产业载体建设。按照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整合资源要素，加强载体建设，促进全市健康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各类优质医疗集聚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运动休闲产业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健康产业，力争谋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创建一个“互联网+”健康产业园，建设一个健康产业城，兴办一批优质医疗机构，引进培养一批优秀健康人才，培育发展一批体育产业项目，培育发展一批养老养生产业项目，建立一个高水准的健康产业高端论坛，成立一个健康产业发展基金，争取一批加快健康产业发展政策。

3. 推进产业创新驱动。加大对健康产业前沿研究领域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形成产业创新体系，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产品突破，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构建以企业为创新主体、政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新型协调创新体系，健全资金、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合作的创新机制，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

担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和保障机制，促进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

4.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和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开发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规范发展，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培育智慧健康新型业态，增强信息技术对卫生与健康领域的支撑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打造户外运动用品、训练健身器具等为主要产品的体育用品制造产业集群。加强我市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类、保健酒类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组织领导。要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义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健康建设。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支持性政策，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健康义乌建设取得实效。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开展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的研究、起草，完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加强卫生与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建立集中、统一、专业、高效的监督体系。

（三）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健康与卫生投入机制，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履行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重点加强薄弱区域、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倾斜。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资绩效监测和评价。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债券等融资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卫生与健康领域，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形成多元化卫生与健康筹资机制。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义乌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强化健康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及时传递健康领域正能量，增强全社会对健康与卫生事业的普遍认知，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健康义乌建设的良好局面。

抄送：市诸领导。

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